

#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sup>1</sup>

110/6/30

##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2 年 2 月 3 日

填表人姓名：陳佳苙

職稱：辦事員

電話：87878787轉736

E-mail：ft1206@gov.taipei

計畫名稱

里辦數位基礎建設使用情形

<sup>1</sup>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重大施政計畫、其他（請說明）（請保留需要項目，其餘刪除）		
主辦機關 構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承辦單位 （科室 等）	民政課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b>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府暨各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本計畫旨在透過里辦數位基礎建設，提升里長公共服務品質與多元管道，並提供民眾數位化與便民化的公共資源，以達促進投入公共事務、使用或享受公共服務之綜效。有關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相關性，可從「服務提供者」、「服務使用者」等面向探討。 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女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第4項)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同辦法第10條規定：「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三、提供女性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 首先，在「服務提供者」部分，擔任里長是女性從政、投入公共事務的一大選項，也是草根民主與女權保障的重要基石。本計畫係透過里辦公處公共事務數位化，如透過平板與台北通 APP 數位化管理里內活動報名、物資發放及疫苗注射等事務，可擴大服務範圍和受眾、提升公共服務效率，亦可併同降低時間、作業或資源投入等成本，有助於促進女性從政或從事公共事務之意願和實效。 其次，在「服務使用者」部分，本計畫可大幅提升民眾獲取資訊、活動報名、意見交流之便利性，並可平衡不同受眾間的資訊落差情事，降低民眾使用公共服務的空間、時間限制，特別是透過數位化便利管道，有助於鼓勵女性里民參與各項藝文、運動與終身學習活動。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 <a href="https://reurl.cc/zy9XeV">https://reurl.cc/zy9XeV</a> )；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本計畫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如下： 一、服務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依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每月各里人口數及戶數統計資料」，本區截至111年12月人口數計18萬9,939人、男性8萬8,635人(46.67%)、女性10萬1,304人(53.33%)，依上開統計結果所示，女性服務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比例高於男性6.66%。 二、本計畫總體推動成果：111年度本區各里辦公處透過里辦數位基礎建設機制，辦理物資發放、活動報名等事務者，共計827場、3萬2,673人、平均每場39.51人；另以各次分區計算如下：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一)東社次分區（9里），計281場、9,368人、平均每場33.34人。

(二)三民次分區（8里），計155場、7,942人、平均每場51.24人。

(三)本鎮次分區（7里），計165場、6,266人、平均每場37.98人。

(四)中崙次分區（9里），計226場、9,097人、平均每場40.25人。

### 三、服務提供者(里長性別分析)：

(一)本區所轄33里，女性里長計11人(33.33%)、男性里長計22人(66.67%)，故女性里長比例達三分之一。

(二)依里長性別分析各里辦公處透過里辦數位基礎建設機制之推動情形，里長為女性者之辦理場次、參加人數比例接近三分之一，與前述里長性別比例相近，說明如下：

1.里長為女性者（11人），計237場(28.66%)、1萬406人(31.58%)。

2.里長為男性者（22人），計590場(71.34%)、2萬2,267人(68.15%)。

3.總計：計827場、3萬2,673人，每里平均辦理25.06場，平均每場參加人數為39.51人。

(三)就單一性別使用比率而言，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里長使用率皆為100%，亦反映出里長使用里辦數位基礎建設蔚為趨勢。

(四)另單一性別使用頻率方面，男性與女性里長辦理場次總計分別為590場及237場，男性里長使用頻率為26.89場/人，略高於女性里長使用頻率21.55場/人。

(五)惟以里長性別、活動參加人數之交叉分析而論，在「總體」、「單一里別」層面，均以女性里長辦理的活動參加人數占多數，顯見女性投入公共服務角色之積極效益，說明如下：

1.總體-平均各場次參加人數最多者：由「女性里長」辦理的活動，平均每場參加人數為43.91人；高於由「男性里長」辦理的活動均37.74人；亦高於各里總平均每場參加人數為39.51人。

2.單一里別-平均各場次參加人數最多者：民福里(女性里長)，辦理12場、計1,439人，平均每場119.92人，高於各里平均每場人數(39.51人)。

(六)針對里長之「性別」、「年齡」交叉比對分析，如以65歲為高齡標準，僅「高齡女性」辦理的活動平均每場參加人數(46.73人)，高於各里總平均值(39.51人)。相關數據說明如下：

1.高齡女性里長(10人)：計207場、9,673人、平均每場參加人數46.73人；每里平均辦理20.7

	<p>場。</p> <p>2.非高齡女性里長(1人)：計30場、733人、平均每場參加人數24.4人。</p> <p>3.高齡男性里長(11人)：計302場、11,379人、平均每場參加人數37.68人；每里平均辦理25.17場。</p> <p>4.非高齡男性里長(11人)：計288場、1萬888人、平均每場參加人數37.81人；每里平均辦理28.8場。</p> <p>(七)按性別分各年齡層之使用頻率，相關數據說明如下(請參考表1、表2)：</p> <p>1.男性里長年齡分布以60-69為主(共10人，佔比45%)，其次為70-80歲(8人，佔比36%)。</p> <p>2.男性里長50-59歲者使用頻率最高(32.25場/人)。</p> <p>表1 男性里長年齡、場次數及使用頻率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7 790 1476 994"> <thead> <tr> <th>男性里長年齡</th> <th>人數</th> <th>場次</th> <th>登記人數</th> <th>使用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59歲</td> <td>4</td> <td>141</td> <td>4984</td> <td>35.25</td> </tr> <tr> <td>60-69歲</td> <td>10</td> <td>248</td> <td>10232</td> <td>24.8</td> </tr> <tr> <td>70-80歲</td> <td>8</td> <td>201</td> <td>7051</td> <td>25.125</td> </tr> <tr> <td>總計</td> <td>22</td> <td>590</td> <td>22267</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女性里長年齡分布亦以60-69為主(共5人，佔比45%)，其次為70-80歲(4人，佔比36%)。</p> <p>4.女性里長以50-59歲、80歲以上使用頻率較高(分別為30場/人、27場/人)。</p> <p>表2 女性里長年齡、場次數及使用頻率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7 1227 1476 1464"> <thead> <tr> <th>女性里長年齡</th> <th>人數</th> <th>場次</th> <th>登記人數</th> <th>使用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59歲</td> <td>1</td> <td>30</td> <td>733</td> <td>30</td> </tr> <tr> <td>60-69歲</td> <td>5</td> <td>108</td> <td>5305</td> <td>21.6</td> </tr> <tr> <td>70-80歲</td> <td>4</td> <td>72</td> <td>3265</td> <td>18</td> </tr> <tr> <td>80歲以上</td> <td>1</td> <td>27</td> <td>1103</td> <td>27</td> </tr> <tr> <td>總計</td> <td>11</td> <td>237</td> <td>10406</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八)綜觀本案所述各項指標，在里長使用數位化方式推動公共服務上，惟未因性別與年齡造成顯著差異，亦未對高齡女性有不利影響，事實上，高齡女性里長在推動里辦數位基礎建設事務，均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p>	男性里長年齡	人數	場次	登記人數	使用頻率	50-59歲	4	141	4984	35.25	60-69歲	10	248	10232	24.8	70-80歲	8	201	7051	25.125	總計	22	590	22267		女性里長年齡	人數	場次	登記人數	使用頻率	50-59歲	1	30	733	30	60-69歲	5	108	5305	21.6	70-80歲	4	72	3265	18	80歲以上	1	27	1103	27	總計	11	237	10406	
男性里長年齡	人數	場次	登記人數	使用頻率																																																				
50-59歲	4	141	4984	35.25																																																				
60-69歲	10	248	10232	24.8																																																				
70-80歲	8	201	7051	25.125																																																				
總計	22	590	22267																																																					
女性里長年齡	人數	場次	登記人數	使用頻率																																																				
50-59歲	1	30	733	30																																																				
60-69歲	5	108	5305	21.6																																																				
70-80歲	4	72	3265	18																																																				
80歲以上	1	27	1103	27																																																				
總計	11	237	10406																																																					
<b>評估項目</b>	<b>評估說明</b>																																																							
<p><b>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p>	<p><b>一、參與人員：</b></p> <p>(一) 依前述數據分析結果，本計畫服務提供者(里長)性別比例為：1:2(女：男)，本區女性里長已達三分之一。參照國內多數委員會組成之性別比例規定(單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本區里長之性別組成，均未產生性別比例差距過大、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p>																																																							

<p>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 受益情形</b></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 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 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題。另就單一性別使用比率而言，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里長使用率皆為100%，亦反映出里長使用里辦數位基礎建設蔚為趨勢。</p> <p>(二) 整體而言，目前松山區里長對於「使用里辦數位基礎建設」普遍持正面態度，且皆曾使用數位方式完成里民的課程報名抑或物資發送。由於本區65歲以上的里長居多（約64%），甫推行之際需要一段時間來適應，尤其在規模較大、人數較多的活動，因對於平板功能、增修資料等使用尚不夠嫻熟，亦擔憂設備不足難以消化大量人潮等原因，仍習慣沿用較熟悉的傳統方式發放，或由里幹事協助操作平板。</p> <p><b>二、受益情形：</b>本計畫提供之數位化服務、各項活動或社團之報名，受益者均為全體里民，不限定或區別不同性別、性傾向者使用，因此，未有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等問題。透過數位化方式提供更便捷的公共服務，可提升里民參與意願和程度，亦為有效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之重要途徑。</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b>評估項目</b></p>	<p><b>評估說明</b></p>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 參與人員</b></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 受益情形</b></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計畫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說明如下：</p> <p>一、「參與人員」部分：長期以來，女性投入基層選舉比率有所成長，惟仍低於男性。本計畫以數位化服務為手段，達到提升公共服務意願與效率之目標，特別是數位化可有效降低公共服務成本、擴大服務範圍與受眾，成本降低、效益提高，具有鼓勵在選舉場域相對少數的女性、資源相對缺乏的弱勢群體之正向、積極作用，可保障弱勢性別參政、投入公共事務權利。</p> <p>二、「受益者」部分：本計畫服務使用者、受益者為</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全體里民。然而，數位化方式可擴大觸及資訊的受眾、節省民眾及操作使用者時間，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領取造成浪費，使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的機會更為多元。</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2 【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一、在使用數位化方式推動公共服務上，感興趣的里長不少，亦未因性別造成使用上有顯著差異。雖仍有年長里長表示習慣紙本作業，但推行至今已普遍提高其接受度。本區將透過里幹事培養各里辦公處的數位使用習慣，持續鼓勵里長使用系統，希望在里民服務的第一線種下 e 化的種子。</p> <p>二、持續推廣各里辦公處、里長透過台北通 APP 或其他數位化方式辦理公共事務，並將數位模式深化至日常公共服務中。公部門可透過資訊能力教育訓練、提供更簡便且容易操作的軟硬體設備、乃至於各項性別友善之軟硬體設計，如便利孕婦、高齡女性使用者，藉以擴及里數位基礎建設效益，並培力弱勢性別者取得領導地位。</p> <p>三、持續以數位化方式宣導、傳播各項公共服務，並提供弱勢性別者必要之協助，藉以促進弱勢性別者投入公共事務、或取得各項社會資源。另可針對各項活動參與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之參考。</p>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 (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係配合臺北市政府里數位基礎建設政策與經費辦理，未區別不同性別使用者，故未納入性別預算。</p>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p><b>3-1綜合說明</b></p>	<p>一、委員建議事項如下：</p> <p>(一) 分別計算單一性別、單一性別不同年齡區間的里長其使用比例及使用頻率。</p> <p>(二) 可補充說明里長沒有使用平板的原因、面臨到的問題，以及里長使用的回饋反映，作為政策推動的參考。</p> <p>二、針對以上委員建議，本所修正內容如下：</p> <p>(一) 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里長使用率皆為<b>100%</b>，另單一性別使用頻率而言，男性里長使用頻率為<b>26.89場/人</b>，略高於女性里長使用頻率<b>21.55場/人</b>。</p> <p>(二) 男性里長年齡分布以<b>60-69</b>為主(共<b>10</b>人，佔比<b>45%</b>)，其次為<b>70-80</b>歲(<b>8</b>人，佔比<b>36%</b>)。其中以<b>50-59</b>歲者使用頻率最高(<b>32.25場/人</b>)。</p> <p>(三) 女性里長年齡分布亦以<b>60-69</b>為主(共<b>5</b>人，佔比<b>45%</b>)，其次為<b>70-80</b>歲(<b>4</b>人，佔比<b>36%</b>)。其中以<b>50-59</b>歲、<b>80</b>歲以上使用頻率較高(分別為<b>30場/人</b>、<b>27場/人</b>)。</p> <p>(四) 蒐集<b>111</b>年之使用意見回饋，目前里長大多支持數位化，認為里辦數位基礎建設代替過往需依靠紙本和人力登打、核對資料等作業方式，進而提升作業成效及里民服務的品質；此外，也有利於管控物資領取與確認領取清單，減少造冊之負擔。在使用數位化方式推動公共服務上，感興趣的里長不少，亦未因性別造成使用上有顯著差異。雖仍有年長里長表示習慣紙本作業，但推行至今已普遍提高其接受度。本區推行之初亦透過里幹事們的積極協助，縮短推動數位化過程的陣痛期，<b>111</b>年更有多位地方特考正額錄取的年輕里幹事新血報到，希冀藉由里幹事的角色年輕化，持續協助里長熟悉系統操作，更加落實各里辦使用數位便民系統。</p>	
<p><b>3-2參採情形</b></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上述委員意見均已採納(第3至6頁)。</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b>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b></p> <p>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p> <p>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p> <p><input type="checkbox"/>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p> <p><input type="checkbox"/>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u>性別平等</u>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p>	
<b>(一) 基本資料</b>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b>(二) 主要意見</b>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p>	